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雷农农通〔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 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市农业产业化工作，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关于印发〈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雷农农〔2020〕157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工作

（一）申报条件

按照《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试行）》认定标准执行。

（二）申报程序

- 1、申报企业自愿向雷州市农业农村局提出申请。
- 2、市农业农村局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组织考核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并征求市相关部门意见后对符合县级农业龙头认定标准的企业报市政府审批确认。

（三）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3份。申报企业提交的材料主要包括：

- 1.雷州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可验证的 2023 年经营情况审计报告;
- 4.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 5.信用记录报告（在“广东信用”网自主打印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 6.各镇政府（街道办）出具企业带动农户数量及增收说明;
- 7.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形式带动农户的合同、协议复印件，以及不少于所带动农户 30%的农户名册;
- 8.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凭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农民集体、个人依法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 9.雷州市人力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 10.雷州市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企业分税种的纳税情况证明（要说明具体税种和各税种的纳税额）;
- 11.企业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 13.畜禽养殖企业须提供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表》;
- 14.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15.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二、工作要求

企业的申报材料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在 3 月 20 日前报送到我局发展规划与乡村产业发展股，同时把企业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务必在发送主题注明：2024 年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材料）发送至：lzsghg@126.com。逾期的不予受理。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作假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

联系人：莫受炳

联系电话：0759-8895730

电子邮箱：lzsghg@126.com

附件：1. 关于印发《雷州市县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雷农农〔2020〕157号）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第二版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结合中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实际，系统阐述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全书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背景和意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向、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和成就、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和教训、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未来展望等。本书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权威著作，也是广大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必读之书。

作者：[作者姓名]

1998-07-12 出版

ISBN 7-100-02111-1

本书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权威著作，也是广大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的必读之书。本书系统阐述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基本实践和基本经验，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权威著作。

